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634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9-09-07

修正案号: 39-15893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32A1355R2

2008年3月5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断裂,引起梁臂、液压管和飞行控制钢索的损坏,飞行控制钢索的损坏将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检查、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/翻修

A、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: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第1.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根据适用性,通过执行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的所有适用措施,检查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损坏情况并翻修收上作动筒梁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此后,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第1.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重复检查或翻修。

## 对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B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开始计算的符合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C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32A1355R2中规定了C(1)和C(2)段构型的飞机要求完成的措施,本指令要求这些措施不仅限于全新或翻修过的梁。本指令要求对任何安装有那些件号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,都要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1) 安装了件号(P/N) 为65-46108-15和后续尾号的、全新未经翻修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。
- (2) 安装了件号(P/N)为65-46108-14和之前尾号的、全新或翻修过的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梁的飞机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